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  
(草案)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緣起：

本次修正草案，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查核報告/改進事項/ (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不一」辦理配合修正，並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技術組與基金組聯席會議、委員會議多次開會 (97 年 6 月 9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98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技術組與基金組聯席會議會議、98 年 8 月 21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1 日第 25 次技術組與基金組聯席會議會議、99 年 5 月 26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 討論後，提案修正。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實質運作業務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爰將本自治條例原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無涉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捷運工程局、交通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業務，並無損管線單位權益。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本府上級及下級機關權責分工，相關行政 (會計及出納) 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 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事先刊登公報。